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
（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桂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桂余
项 目 负 责 人：陈桂余
填 表 人：陈桂余

建设单位：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5039239	电话：15056078732
传真：	传真：
邮编：239300	邮编：230092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湖北路 627 号利港银河幸福广场 C 座 2108 室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附件：	33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6~2024.8.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p>				

	<p>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项目批文</p> <p>（1）《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2）《关于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2022】243 号）（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 10 月 25 日）；</p> <p>3、其他</p> <p>（1）《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4 年 08 月 2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20</td> <td>—</td> <td>0.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d rowspan="2">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0</td> <td>4.0</td> <td rowspan="2">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1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挤塑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氯化氢	20	—	0.2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0.15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氯化氢	20	—	0.2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0.15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200	≤10		
NH ₃ -N	≤40	≤5 (8)		
SS	≤3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8t/a。

6、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41181674205811A001Z。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 3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挤塑机、成缆机、编织机等 26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取得天长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4-341181-04-01-220915），2022 年 7 月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25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下达批复（天环【2022】243 号）。公司已按规定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674205811A001Z。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06 日至 8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	排污许可证	验收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文号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部门、验收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341181674205811A001Z	/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察结果，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布设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电缆生产，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1 层	位于厂区北侧，布设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电缆生产，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1 层	原环评中厂区南侧厂房租赁给安徽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内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1 层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1 层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3 层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3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20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2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48m ³ /d（1044m ³ /a），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48m ³ /d（1044m ³ /a），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厂区建设雨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进入厂区雨水排放口； 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排放量为 2.4m ³ /d（720m ³ /a）	雨水：厂区建设雨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进入厂区雨水排放口； 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排放量为 2.4m ³ /d（7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较大噪声采用隔音、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置	对较大噪声采用隔音、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配套设置 1 座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北侧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配套设置 1 座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配套设置 1 座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北侧	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配套设置 1 座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	危废库的位置改变
(2)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米/a）	实际产能（万米/a）	变化情况
1	特种电缆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挤塑机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成缆机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速丝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高速编织机	4	6	台	数量增加，不影响产能
5	绞丝机	3	3	套	与环评一致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5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全年工作 2400h。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环评消耗	实际消耗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铜丝	300	300	纸箱	仓库	与环评一致
PVC 粒子（新料）	80	80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PE 粒子（新料）	20	20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尼龙丝	2	2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PP 绕包带	5	5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PP 填包带	5	5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钢带	8	8	50kg/袋	仓库	与环评一致
机油	0.1	0.1	25kg/桶	仓库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1)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360m³/a）。

（2）冷却循环用水

挤塑过程中熔融态塑料采用水槽直接接触产品冷却成型。项目配套一个容积为 4m³的循环水池，设计循环水量为 3m³/h，每天运行 8h，则循环水量为 24m³/d（7200m³/a），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挤塑机水槽冷却降温，如此循环往复。冷却水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因此，冷却用水补充用水为 0.48m³/d（144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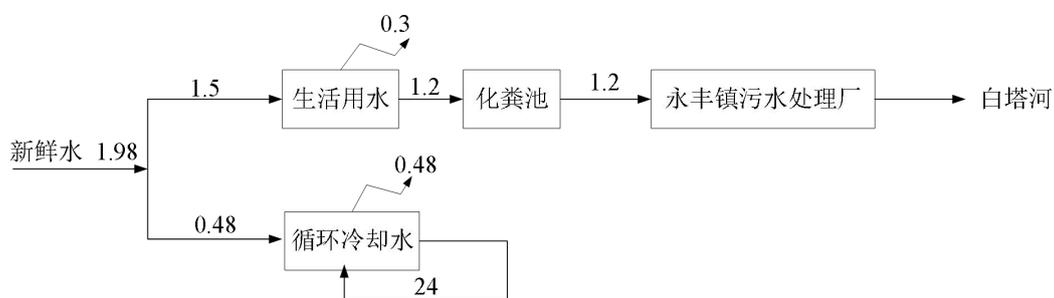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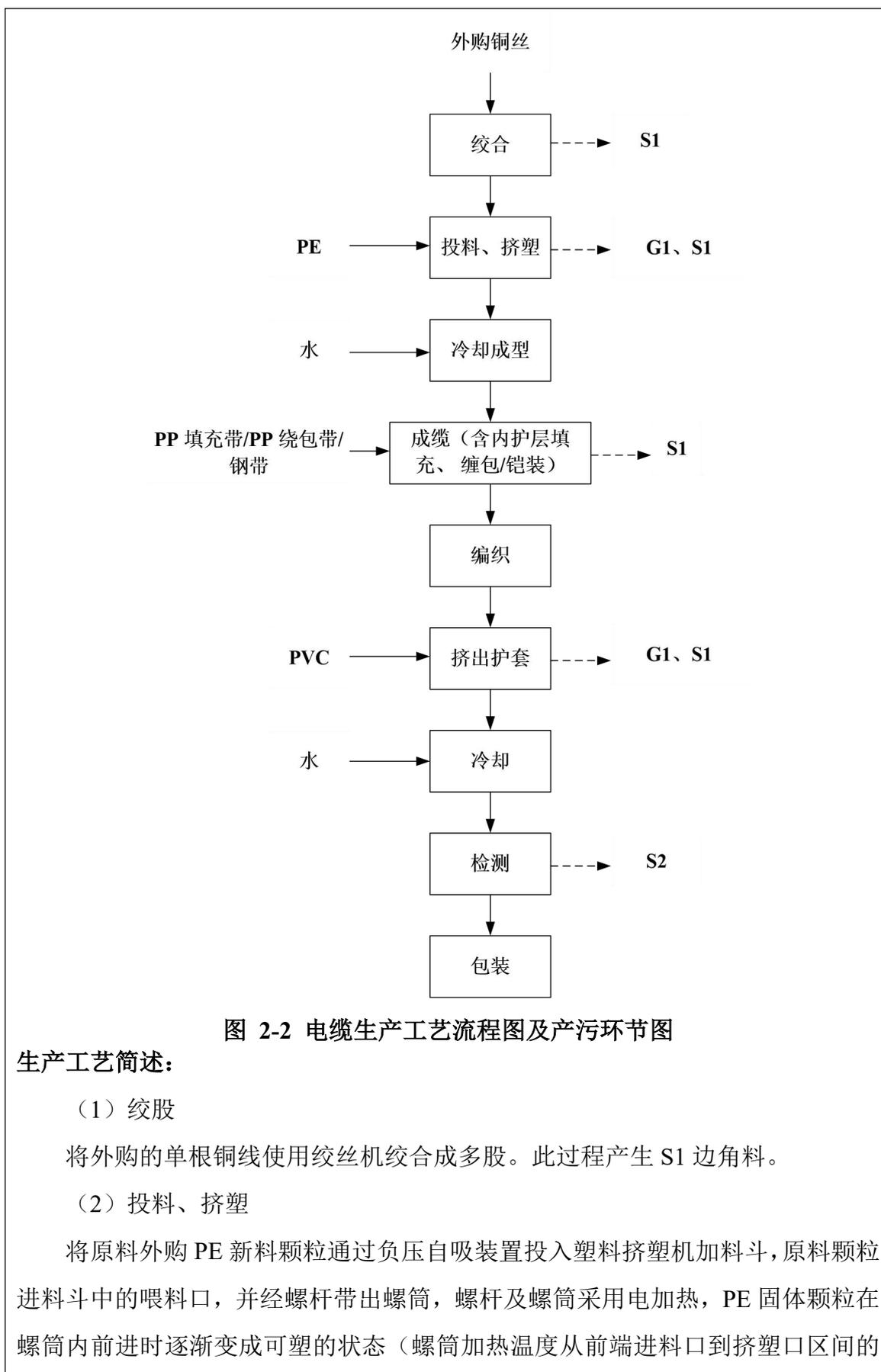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电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C~160°C）；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G1 挤塑废气、S1 边角料。

（3）冷却成型

挤塑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4）成缆（含内护层填充、缠包/铠装）

对于多芯的电缆，在成缆时伴随另外两道工序的完成：一个是填充，是在缆芯里添加填充带，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一个是缠包，保证缆芯不松散。对于需要铠装的电缆，为了避免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和安装时受到损坏，需要使用成缆机在电缆外层装上钢带。成缆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S1 边角料。

（5）编织

采用编织机将金属丝以一定规律互相交织并覆盖在电线电缆表面上，成为一个紧密的保护层（屏蔽层）。

（6）挤塑护套

成缆后的电缆需通过挤塑机加一层塑胶外护套，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同时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根据对电缆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塑塑料形成护套。项目挤塑使用到的塑料为 PVC，将原料外购 PVC 新料颗粒通过负压自吸装置投入塑料挤塑机加料斗，原料颗粒进料斗中的喂料口，并经螺杆带出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挤塑过程温度为 150°C~160°C，G1 挤塑废气、S1 边角料。

（7）冷却成型

挤塑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8）检测、包装

首先对外观检测，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成圈，然后库存代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S2 不合格产品。

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污节点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绞丝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测	不合格产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润滑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2.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对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无影响，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1	员工人数	30	25
2	生产车间位置	位于厂区南侧，布设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电缆生产，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1 层	位于厂区北侧，布设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电缆生产，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1 层
3	高速编织机数量	4	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如下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从事电缆的生产	从事电缆的生产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否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除外)	除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2.4m ³ /d (72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废气：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1.2m ³ /d (36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否

年产 100 万米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2.4m ³ /d（72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 ³ /d（36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废气（有组织）	挤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管道



集气罩



挤塑区



二级活性炭

3.2 废水污染源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3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无量纲）、COD、BOD₅、NH₃-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废水	pH（无量纲）、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3 主要噪声源强表及防治措施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治理设施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挤塑机	3	3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厂房隔声
2	成缆机	3	3		
3	速丝机	2	2		
4	高速编织机	4	6		
5	绞丝机	3	3		

3.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	/	3.7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2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63	



危废库

3.5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下表。

表4-1 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预处理达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要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腐措施，要求刷环氧地坪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危废仓库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防止 PVC 粒子、PE 粒子遇火发生燃烧；②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和通风设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③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出现风机失效；如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所有生产以减少废气排放，由专人检查、维修后恢复运行，活性炭需要及时更换、处理。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以防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污染环境。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4.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

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3、做好厂区内隔声降噪措施，以区别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现有项目下达《关于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特种电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2022】302号）。批复文件见附件1。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废气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获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4.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投资总金额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3%。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治理等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期间建设工程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4
2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存放处	20
		/	危废暂存间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2
4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4
环保投资合计				50
目前总投资				600
占比 (%)				8.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0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主要使用仪器及其型号编号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氯化氢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IC6000	XC-J03-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9	2023-08-31	2024-08-30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5.4 质量控制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5-3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4072000901YZ020103		2024072000901YZ020106		2024072000901WZ010103		2024072000901WZ010107	
样品浓度 (mg/m ³)	1.90	1.89	1.87	1.80	0.26	0.25	0.36	0.38
均值 (mg/m ³)	1.90		1.84		0.26		0.37	
相对偏差 (%)	0.26		1.9		2.0		2.7	
允许范围 (%)	≤ 15		≤ 15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72000901FS01	2024072000901FS07	2024072000901FS01	2024072000901FS07	2024072000901FS01

样品浓度 (mg/L)	62	74	73	66	26.9	29.7	27.9	25.1	5.80	5.58
均值 (mg/L)	68		70		28.3		26.5		5.69	
相对偏差 (%)	8.8		5.0		4.9		5.3		0.90	
允许范围 (%)	≤ 10		≤ 10		≤ 20		≤ 2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5-5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2000901 FS04	75	8.09	27.9
2024072000901 FS05	70	8.26	27.5
均值 (mg/L)	72	8.18	27.7
相对偏差 (%)	3.4	1.0	0.72
允许范围 (%)	≤ 10	≤ 1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6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72000901 FS10	69	7.86	27.0
2024072000901 FS11	76	8.06	29.1
均值 (mg/L)	72	7.96	28.0
相对偏差 (%)	4.8	1.3	3.7
允许范围 (%)	≤ 10	≤ 1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如下表所示：

表 5-7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8-06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4-08-07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布点：挤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设备进出口 DA001。

(2) 监测项目：监测浓度、监测速率，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内径、排放风量。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监测一日 3 次值。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速率、浓度、排气筒高度、内径、排放风量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布点：厂房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车间外厂界内设置一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同步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监测一日 3 次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车间外厂界内 1 个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2 废水

(1) 监测布点：生活污水出口；

(2) 监测频率：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3)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SS。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注：排放总量纳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

6.3 噪声

(1)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1 米外，布设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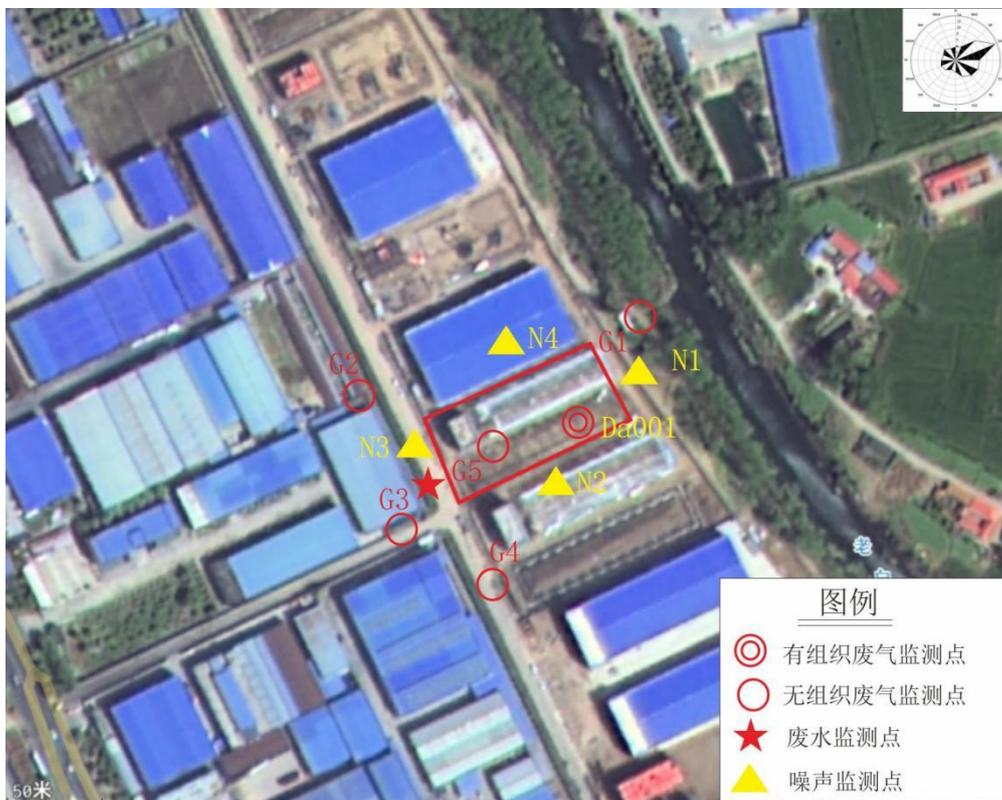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06 日和 2024 年 8 月 07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4.8.6	特种电缆	3333米/天	3000米/天	90%
2024.8.7		3333米/天	3000米/天	90%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4/08/06	第 1 次	7.31	2.91×10 ⁻²	/	/	达标
			第 2 次	8.61	3.48×10 ⁻²			
			第 3 次	7.21	2.93×10 ⁻²			
		2024/08/07	第 1 次	7.69	3.14×10 ⁻²			
			第 2 次	8.19	3.35×10 ⁻²			
			第 3 次	8.06	3.24×10 ⁻²			
	氯化氢	2024/08/06	第 1 次	16.9	6.74×10 ⁻²	/	/	达标
			第 2 次	15.5	6.27×10 ⁻²			
			第 3 次	17.1	6.94×10 ⁻²			
		2024/08/07	第 1 次	17.9	7.31×10 ⁻²			
			第 2 次	18.0	7.35×10 ⁻²			
			第 3 次	19.4	7.81×10 ⁻²			
臭气	2024/08/06	第 1 次	/	1122	/	/	达标	
		第 2 次	/	977				
		第 3 次	/	851				
	2024/08/07	第 1 次	/	851				
		第 2 次	/	1122				
		第 3 次	/	97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4/08/06	第 1 次	1.82	7.30×10^{-3}	60	3.0	达标
			第 2 次	1.89	7.75×10^{-3}			
			第 3 次	1.90	7.64×10^{-3}			
		2024/08/07	第 1 次	1.91	7.80×10^{-3}			
			第 2 次	1.85	7.43×10^{-3}			
			第 3 次	1.84	7.53×10^{-3}			
	氯化氢	2024/08/06	第 1 次	3.8	1.52×10^{-2}	10	0.18	达标
			第 2 次	4.4	1.81×10^{-2}			
			第 3 次	2.8	1.13×10^{-2}			
		2024/08/07	第 1 次	4.4	1.80×10^{-2}			
			第 2 次	4.0	1.61×10^{-2}			
			第 3 次	3.2	1.31×10^{-2}			
臭气	2024/08/06	第 1 次	/	355	/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	309				
		第 3 次	/	355				
	2024/08/07	第 1 次	/	269				
		第 2 次	/	417				
		第 3 次	/	309				

验收监测 2 日内，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0 \times 10^{-3} \text{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0 \times 10^{-2} \text{kg/h}$ ；臭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417kg/h 。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8-06	14:20	晴	38	101.1	南风	1.2	60.1
	15:30		37	100.2	南风	1.2	59.4
	16:40		36	101.0	南风	1.3	59.5
2024-08-07	13:55	晴	38	101.5	南风	1.3	60.2
	15:05		36	101.4	南风	1.2	59.2
	16:15		36	100.2	南风	1.2	59.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I	II	III			
非甲烷	2024/08/06	G1	0.32	0.35	0.26	1.65	4.0	达标

总烃		G2	0.68	0.80	0.75	未检出	20（无量纲）	达标
		G3	0.88	0.83	0.86			
		G4	0.69	0.72	0.74			
		G5	1.50	1.53	1.40			
	2024/08/07	G1	1.49	0.33	0.37			
		G2	0.94	0.95	0.95			
		G3	1.23	0.97	1.05			
		G4	0.78	0.94	0.83			
		G5	1.65	1.44	1.44			
臭气	2024/08/06	G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无量纲）	达标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8/07	G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化氢	2024/08/06	G1	0.042	0.038	0.037	0.071	0.15	达标
		G2	0.058	0.056	0.051			
		G3	0.068	0.066	0.063			
		G4	0.057	0.053	0.050			
	2024/08/07	G1	0.044	0.045	0.042			
		G2	0.060	0.062	0.056			
		G3	0.068	0.069	0.071			
		G4	0.055	0.057	0.058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5mg/m³，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71mg/m³，臭气未检出。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W001 废水总	2024/08/06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7.15	6~9	达标

排口		化学需氧量	68	79	64	72	70.75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	27.1	29.3	27.7	28.1	200	达标
		悬浮物	34	24	32	28	29.5	300	达标
		氨氮	5.69	7.80	8.35	8.18	7.505	40	达标
	2024/08/07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7.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62	78	72	70.5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27.4	28.3	28.0	27.55	200	达标
		悬浮物	31	25	21	26	25.75	300	达标
		氨氮	11.0	9.39	9.71	7.96	9.515	40	达标

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2（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9.5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51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1mg/L；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2024.08.06	2024.08.07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0.8	46.9
N2	南厂界	44.4	46.7
N3	西厂界	51.5	50.6
N4	北厂界	56.3	55.3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塑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永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白塔河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及噪声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的查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0 \times 10^{-3}\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0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417\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71\text{mg}/\text{m}^3$ ，臭气未检出。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2（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9.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51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1\text{mg}/\text{L}$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永丰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45-60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9.2 验收监测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1181-04-01-2209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特种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		环评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2）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3.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674205811A001Z			
	验收单位	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恒鑫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674205811A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60	360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0.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0.018
	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五：现场核查照片；

附图六：现场监测图片；

附图七：验收监测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承诺函。